

## 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鍾佳玲

電話：02-23117722#2651

電子信箱：clchu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113610835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附表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36108359D-0-0.pdf、1136108359D-0-1.pdf、1136108359D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表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1日以環部循字第 113610835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附表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產業界及工程單位優先使用玻璃再生粒料為原料，增訂廢玻璃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粒料等再利用用途，使廢玻璃再利用用途多元化。
- 二、本次為周延實務執行廢棄物燃料化之推動工作，透過精進固體再生燃料製造管理，修正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及運作管理規定，以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成效。
- 三、為確保廚餘堆肥過程之環境衛生及堆肥產品品質，修正廚餘之再利用管理方式，及參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生物質再利用管理方式等規定，增修廚餘作為有機肥料用途之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

廢棄物管理科 收文:113/05/01



1130117462

有附件

電子  
文  
騎

3

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土壤肥料學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、本部環境管理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